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於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38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42,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1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86	3,691
銷售成本		(1,469)	(1,064)
毛利		1,917	2,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98	(6,3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94)	(4,981)
經營虧損		(2,079)	(8,6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161
財務費用	6(a)	(39)	(33)
除稅前虧損	6	(1,946)	(8,533)
所得稅開支	7	(221)	(203)
期內虧損		(2,167)	(8,73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5,655)	(7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824)	(9,458)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2)	(8,693)
非控股權益		(1,225)	(43)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99)	(9,415)
非控股權益		(1,225)	(43)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12)	(3.8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品。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c)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放債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1,514	100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872	2,525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	1,066
	3,386	3,691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生物降解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14	100	1,872	2,525	-	1,066	3,386	3,691
業績								
分部業績	(2,423)	(181)	1,133	1,147	(216)	(1,261)	(1,506)	(2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1)	(1,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1,998	(6,374)
經營虧損							(2,079)	(8,6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161
財務費用							(39)	(33)
除稅前虧損							(1,946)	(8,533)
所得稅開支							(221)	(203)
期內虧損							(2,167)	(8,736)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帶來之(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998	(6,374)
雜項收入	-	67
總計	1,998	(6,307)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9	3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6	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8	949
總員工成本	754	98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0	1,023
核數師酬金	238	188
已售存貨成本	1,469	1,064
折舊	2,761	372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481	543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1	2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21	203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稅率(二零一五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三個月期間虧損	(942)	(8,693)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370	225,37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股本削減 儲備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92,489	36,239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22)	(8,693)	(9,415)	(43)	(9,4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92,489	36,239	(11,308)	(322,315)	282,963	98,017	380,9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147,798	1,263	495,170	34,896	2,341	(404,950)	280,585	24,344	304,929
期內虧損	-	-	-	-	-	-	(942)	(942)	(1,225)	(2,167)
換算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										
匯兌差額	-	-	-	-	-	(2)	-	(2)	-	(2)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5,655)	-	(5,655)	-	(5,6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657)	(942)	(6,599)	(1,225)	(7,824)
供股時發行股份	25,780	180,459	-	-	-	-	-	206,239	-	206,239
與供股時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	(3,093)	-	-	-	-	-	(3,093)	-	(3,0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47	325,164	1,263	495,170	34,896	(3,316)	(405,892)	477,132	23,119	500,251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3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9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輕微減少約8.3%。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生物降解產品及放債業務收入增加。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之收入由約人民幣2,5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53,000元或約25.9%至人民幣1,872,000元，其主要由於貸款組合規模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於回顧期間內，因經營環境嚴峻，並無錄得有關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品之銷售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6,000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生物質燃料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14,000元，主要由於期內行業營商環境造就與客戶更容易達成交易。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6,307,000元轉虧為盈至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約人民幣1,998,000元。轉虧為盈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98,000元（二零一五年：未實現虧損淨額人民幣6,374,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98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3,000元或20.3%至人民幣5,994,000元。其增加乃主要因為與去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間內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安裝之機器所錄得之折舊開支增加。

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之表現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

於回顧期間，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元或18.2%至約人民幣39,000元。全部財務費用指本集團就所訂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36,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務。

原油價格由37.7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輕微上升至39.1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中國經濟環境低迷，中國之生物質燃料業務發展變得更具挑戰(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於本期間，原油價格輕微上升並無令生物質燃料之疲弱表現逆轉，其主要由於原油替代品之價格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仍然難以取得發電廠之合約以使用優質木丸。原油仍較使用生物質燃料更符合經濟效益及並不違反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根據二零一六年首季之商品表現，董事依舊採納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策略，經過平衡各種風險，在保守的框架下管理生物質燃料業務，力求為股東取得最大利益。

儘管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將短期利率由0%上調至1%(此聯邦利率變動為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由1%下調至0%以來首次)，於回顧期間內，市場潛在客戶對貸款產品之需求持續。根據美國聯儲局於三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的會議記錄，數名會議參與者主張於未來「謹慎地進行」加息，原因是考慮到環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均間接顯示，預期利率將在較長時期內保持低水平，而該段時期將較管理層所預料的更長。因此，利率變動之政策風險極為重要，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測度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活動，並取得約20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本金額約人民幣10,721,000元之應收貸款已到期。管理層正與借款人商討有關結清此未償還款項。本集團與借款人已達成協議，雙方將會進行債務清償。根據借款人過往還款經驗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不需要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148,708,000元，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貸款組合增加至約人民幣190,393,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繼續專注於買賣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由於生物降解產品需求之復甦遲滯以及歐洲各國經濟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一直不振，故於回顧期間內，生物降解產品之需求疲弱。於回顧期間內，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市值達人民幣46,986,000元。上市證券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曾購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達約人民幣14,230,000元。

未來前景

近期本地物業市場疲弱及香港貸款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儘管供股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擴充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惟考慮到近期經營環境，管理層在進行貸款及金融業務中已實施多項措施，並將以謹慎的態度進一步重新平衡及調整貸款組合至替代性金融業務。

至於期貨市場方面，於本年度餘下日子將繼續呈溫和增長，惟其於未來面對之不明朗因素為自金融危機以來最高。風險包括總需求轉趨溫和、油產量持續增長及地緣政治風險。

由於原油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仍然高企，董事留下少許空間經營及擴充生物質燃料業務，長遠而言，董事將儘量減少資本開支及積極削減不必要的成本以保留實力，直至日後能源市場之利淡因素消失，便有能力擴充生物質燃料業務。董事對二零一六年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感到悲觀。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歐洲各國復甦遲滯、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生物降解產品業務所處營商環境之氣氛亦逐漸變弱。管理層不會主動擴張本業務並主動減少本業務的不必要開支及將以小心謹慎的態度來管理此業務。但是，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其策略(如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6,4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53,000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85,87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5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6,4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53,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6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5,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14.3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約人民幣2,1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7,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4,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曾進行集資，並通過本公司之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4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5.3%之低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期間內重大事件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集資約不少於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287,12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可獲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供股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約為24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及(ii)約41,600,000港元用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55,540,08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改為1,788,78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三十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 項原定用途		於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餘額 港元	進度
	港元		港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000	1,778,000	-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悉數行使非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帶 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56,664,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67,442,000	10,778,000	56,664,000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原定 用途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之公告所述變更			於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性質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用途	實際用途	餘額	進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權利時悉數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17,900,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未來投資機會	20,000,000	-	20,000,000	餘額仍會按原定計劃 使用	
		40,000,000	2,100,000	37,900,000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之公告所述所得款 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144,000,000	56,000,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17,068,000	23,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240,760,000	161,068,000	79,692,000	

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692,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並存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調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可行使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期間	
周翊(董事)*	3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11,886,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 授予周翊之購股權以彼之名義登記，彼亦為實益擁有人。周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亦已於同日失效。

除上述事項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駱榮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